懲戒法院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辦法

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090020069號令修正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懲戒法院書記廳得分科辦事；各科視業務需要，並得分股辦事。

第三條　書記廳各科依下列標準分置股長：

一、紀錄科：每二庭得置股長一人。但每一股長所屬書記官不得少於四人。各庭書記官在六人以上者，亦得置股長一人。

二、文書科、資料科、研究發展考核科、訴訟輔導科及總務科屬員在六人以上且業務繁重者，得分股辦事。每一股長所屬書記官及錄事不得少於四人。

各科因業務繁重，依前項規定得分股辦事者，最高以五股為限。

第四條　各科得設置科長、股長人數，如有增減，應於每年四月底前陳報司法院。

第五條　有關科長、股長之兼任、免兼事項，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、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陞遷序列表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。